內政部 110 年 7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

110.6.25

項次	單位	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實施效益
1.	地政司	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(實價登錄 2.0) 7 月 1 日施行	一、今(110)年 1 月修正公布的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新制三法，經行政院核定自今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新制 5 大變革包括: (一)成交案件地號與門牌完整揭露。 (二)預售屋銷售前備查、全面於成交後 30 天內即時申報。 (三)增訂機關查核權、加重屢不改正罰責，最重可按次罰 100 萬元。 (四)紅單交易納管並禁轉售，違規按戶（棟）處 15 萬至 100 萬元罰鍰。 (五)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納管，違反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可直接按戶（棟）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。 二、為方便申報，完成開發「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」，業者只要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，就能網路申報。	一、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、即時、正確。 二、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及紅單交易管理，可遏止預售屋交易炒作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健全市場發展。
2.	營建署	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長照機構分間牆及門窗應採防火材規定 7 月 1 日施行	為強化長照相關機構寢室於火災初期，於非起火之寢室關閉室內門窗減少濃煙竄入，延長可避難時間，新增規定限制分間牆及門窗應為金屬、矽酸鈣板等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以確保火災發生初期的安全。	實施後長照相關機構可延長避難時間，增進公共安全。